**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健康科技碩士班**

**研究生須知**

**壹、碩士學位授予規定**

1、修畢三十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。

2、投稿至國內外研討會、期刊或專利一篇，並獲接受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召開系(系)務會議 後決議。

3、撰寫完碩士論文一篇，並通過碩士論文考試，才授予碩士學位。

**貳、論文指導教授**

1、論文指導教授：論文指導教授須由本系專任之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，負責指導研 究生之實驗進行與論文寫作。

2、研究生須主動與系上教師面商有關指導教授之事宜。

3、各研究生視需要可提出變更指導教授之申請，變更限於一次。變更指導教授須填寫「更換 指導教師申請單」並經由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、學生三方簽字。

**參、修課規定**

1、研究生須修滿至少二十四個本校研究系系開課程之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之學分)，每學期修 課學分上限為十二學分(補修大學部除外)。

2、研究生修習非本系碩士班課程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，並填具「研究生修習外系課程申請書」。

**肆、碩士論文相關規定**

1、研究生得商請一名本系助理教授級(含)以上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因為論文主題 或其他特殊因素，導致系上教授無法指導者，仍應協調本系專任教授擔任其名義上之指導 教授，並應依規定時間前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至系辦公室。

2、論文計劃書之審查：研究生得於論文口試前三個月向論文指導教授提出，並由指導教授安 排進行論文計劃書之審查。論文計書之審查得以書面或口試方式進行。

3、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需重新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
4、申請論文口試：研究生須於預定口試之學期(依校方公告之行事曆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截止日期前)，備齊「論文口試申請表」、「論文口試評分表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、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，送系辦公室鑑核。

5、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七日，將論文影本(口試委員各乙份)，打字裝訂妥當，自行送交口試委員。

6、論文口試：

(1).學位口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報請系主任遴選後，簽請校長遴請之，並 遴選一位擔任召集人，其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(2).口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限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。

(3).口試方式及評分標準由召集人及委員討論後決定。

(4).論文口試待召集人及全體委員到齊後始得進行，時間長短不拘。

(5).論文口試時間、地點由系辦公室對外公佈，口試研究生不得拒絕旁聽，旁聽者於口試

進行中得經召集人許可後發問，但不得參與口試結果之討論與評定。

(6).論文口試成績由論文口試委員分別評定填寫於「論文口試評分表」，再加總平均之。論 文口試結果由考試委員填妥「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」及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並 簽名，再由指導教授親自送至系辦公室。

7、論文口試結果分為以下三種：

(1).通過：研究生當場通過論文口試，含無須口試委員複查之小幅修改。

(2).有條件通過：研究生須按照口試委員之決議修改論文，並於修改完成後經口試委員複查通過。

(3).不通過：研究生須於大幅度修改論文後重新舉行論文口試。

8、論文口試以二次為限，二次均未能通過者，依校規退學。